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林委員金忠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
聰智

請假委員：(無)

列席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
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許總幹事木山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，在場委員人數 5 人，請
假委員 0 人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： 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5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 本會第47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本縣元長鄉第21屆鄉民
代表（第3選舉區）陳德勝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之罪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其缺額本會依公職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
選人劉東芳遞補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 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鄭丁界君於本（108）
年1月23日因案解除職務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

第3項、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依法辦理補選，並經本會第47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108年6月8日(六)為投票日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經本會第47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為新臺幣21萬6,000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，經本會第47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，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經本會第47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「不予辦理」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會，有關本會移請偵辦之108年度選他字第5號事件，被告小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，查無具體犯罪事證，業已結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辦理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，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- 二、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，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。

辦法：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(詳會議資料頁30-32)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4/29(一)至5/1(三)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，請黃委員慧玲協助執行監察工作。
- 二、 5/1(三)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，請黃委員慧玲協助執行監察工作。
- 三、 5/28(二)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，請林委員金忠協助執行監察工作。
- 四、 6/6(四)印製選舉票監察、6/7(五)選舉票轉發監察，請蔡委員金保協助執行監察工作。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、印製時間較短，請蔡委員依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時間，執行監察工作。
- 五、 6/8(六)投票日監察，請全部委員前往元長鄉公所執行監察工作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縣元長鄉第 21 屆龍岩村村長補選，投開票所數共計 1 所，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遴派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，「投票所、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，監察員若干人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；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」

辦法：

- 一、主任監察員部分，需求名額1人，擬請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。
- 二、監察員部分，需求名額2人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，由候選人(或政黨)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如候選人(或政黨)推薦監察員人數，超過所需監察員名額時，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後，請監察小組委員公開抽籤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（上午9時10分。）